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凭祥兴邦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凭祥市夏石友谊关工业园 C1 号 邮编：532200

联系人：钟书良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黄斌

联系电话：

地址：凭祥市夏石友谊关工业园 C1 号 邮编：532200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那坡县涉嫌走私活体、干货杂物仓储保管运输服务

质疑项目的编号：BSZC2026-C3-260035-GXHY

采购人名称：那坡县商务局

质疑事项：

☐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采购过程

☒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成交供应商“那坡县恒源商贸有限公司”是否满足“那坡县内有固定仓储场所”的实质性资格要求存疑，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未公开其场地证明材料事实依据：

1.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四、其他要求”第 1 点明确规定：“供应商必须在那坡县内有固定的符合本项目服务采购要求的仓储场所或在响应文件中承诺在签订合同前能在那坡县内建设好固定的符合本项目服务采购要求的仓储场所（须提供证明仓储场所属供应商所有或在租赁期内的证明材料）”。成交公告及磋商文件中均未公示成交供应商“那坡县恒源商贸有限公司”的具体仓储场地位置、面积及相关租赁合同或产权证明。

2. 根据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八、租赁合同及说明或房产相关证明及说明”的要求，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关材料。作为未成交供应商，我方无法获知成交

供应商是否真实具备符合“干杂货库房不低于 200 平方米、冻货库房不低于 500 立方米、活体栏舍不低于 300 平方米”等硬性指标（详见采购需求附表）的场地。

3. 采购文件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3 规定：“成交后，采购人将前往成交供应商的仓储服务场所对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场地硬件设施及现场管理状况进行现场核查，所有条件都属实方能签订服务合同。”

我方质疑：若成交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使用了“承诺在签订合同前建设好”的选项，但其最终报价为 6820.1 元，仅略低于最高限价 7075.4 元，却显著高于我方报价 5660.32 元。在尚未建成合规场地的情况下，其报价是否包含了建设成本？若未包含，其承诺是否具备履行能力？若已包含，为何价格仍高于已具备成熟场地的我方？

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2.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采购人应当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公告成交结果。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包含供应商的评审得分、报价等。

请求依据：

要求采购人公开成交供应商的“租赁合同及说明或房产相关证明”及“拟投入仓储场地条件分”的评审细节，以验证其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要求，评审过程缺乏透明度。

质疑事项 2：成交供应商报价合理性存疑，且未公开其“拟投入人员”及“服务方事实依据：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根据第四章 评审标准，技术分占比高达 80 分（项目服务方案 30 分+管理制度 10 分+仓储场地条件 40 分），商务分 10 分（拟投入人员 10 分），价格分仅 10 分。

2. 我方报价为 5660.32 元，成交方报价为 6820.1 元。按照价格分公式（基准价/报价）×10，我方价格分应显著高于成交方。

3. 成交方之所以总分反超，必然在技术分或商务分上大幅领先。特别是“拟投入人员分”（满分 10 分）要求提供人员身份证复印件。我方提供了符合要求人员，但公告未公示成交方人员配置情况。

4. 根据第四章 7.2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规定，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重大缺陷或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的，应停止评审。若成交方在人员或场地条件上造假，应取消其资格。

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

请求依据：

要求公开成交供应商的详细分项得分（特别是仓储场地条件分、拟投入人员分），以核实其是否真实具备履约能力，防止低于成本报价或虚假应标。案”等得分细节，涉嫌评审不公。

质疑事项 3：未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法核实其是否具备专门事实依据：

1. 根据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及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或者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根据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27.3 规定：“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 目前的成交公告中，未见附件形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法律依据：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十三条：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请求依据：

若成交供应商非小微企业，或声明函造假，其成交资格应依法取消。面向小微企业的投标资格。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1. 请求采购人及代理机构立即公示成交供应商那坡县恒源商贸有限公司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仓储场地证明材料（租赁合同/产权证及现场照片）、拟投入人员名单及身份证复印件以及详细的评审得分明细。

2. 请求采购人严格按照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27.3 的规定，对成交供应商的信用及资格进行复查，并公开复查结果，如其场地条件、人员配置或企业规模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请求依法取消其成交资格。

3. 若查实成交供应商存在虚假应标行为，请求依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的承诺条款，追究其责任，并依照评审排名，将我方凭祥兴邦仓储服务有限公司（排名第二，报价更低，且具备合规场地）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4. 如成交供应商确实符合所有条件，请求采购人说明在报价相差近 1200 元（我方报价更低）的情况下，其技术评分如何拉开差距，以保证评审的公正性。

签名（签章）：

董国强

公章：凭祥兴邦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4 月 28 日

